公司代码:600959　　公司简称:江苏有线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顾汉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65,375,396.37	15,030,561,887.02	2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88,335,610.51	8,672,618,788.38	38.2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717,640.95	1,254,865,195.22	-15.9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58,159,399.91	3,239,744,640.17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861,997.33	681,208,493.71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9,576,147.48	617,707,678.15	3.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8.04	减少1.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1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10.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98,443.08	18,130,290.60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及拆迁赔补收入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1,916.43	17,170,275.4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省财政厅拨付的2015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00万元,国家广电总局拨付的核高基TVOS第二批中央财政经费补贴383.93万元等共计22笔政府补助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08,866.53	益城分公司与大丰市顺通电子器材厂和无锡雷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获取债务重组收益共108866.53元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5,392.56	-766,790.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7,670.09	-77,670.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4,043.49	-2,279,122.12	
合计	14,154,038.49	32,285,849.8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0,7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538,857,063	18.03	538,857,063	无		国有法人
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	454,899,969	15.22	454,899,96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778,034	8.19	244,778,034	无		国有法人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224,100,787	7.50	224,100,787	无		国有法人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172,816,944	5.78	172,816,944	无		国有法人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18,673,751	3.97	118,673,751	无		国有法人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12,831,785	3.78	112,831,785	无		国有法人
泰州广播电视台	68,720,186	2.30	68,720,186	无		国有法人
镇江市广播电视台	65,408,343	2.19	65,408,343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59,700,000	2.00	59,700,00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102,438		人民币普通股	14,102,438		
沈琼	3,166,759		人民币普通股	3,166,759		
袁理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北京中泰博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贾小伟	1,84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7,300		
彭泳松	1,554,737		人民币普通股	1,554,737		
李素珍	1,5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7,100		
林泗华	1,37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5,500		
党建军	1,1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4,000		
苏海军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期末数(或本期金额)	年初数(或上期金额)	增减额	变动率(%)	原因
资产负债表合并数据	货币资金	5,188,811,884.02	2,222,533,376.69	2,966,278,507.33	133.46	公司4月份实现上市,募集资金31亿余元
	应收票据	32,425,812.22	48,118,316.35	-15,692,504.13	-32.61	本期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到的客户货款减少,期初存量票据到期托收
	应收账款	462,515,086.90	210,050,743.71	252,464,343.19	120.19	部分卫视落地费、业务合作分成等按照合同及时间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尚未收到结算款
	在建工程	1,148,271,432.99	729,832,571.46	418,438,861.53	57.33	公司三网融合项目、网络建设工程项目支出增加,尚未完工
	短期借款	41,500,000.00	24,309,000.00	17,191,000.00	70.72	部分子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9,812,577.00	29,389,231.20	-19,576,654.20	-66.61	本期采用应付票据方式支付客户货款减少,存量票据到期偿付
	应付利息	11,693,375.36	56,831,535.28	-45,138,159.92	-79.42	公司有息债务减少,利率降低
	应付股利	517,600,183.40	5,924,687.70	511,675,495.70	8636.33	9月23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议案,每10股现金分红1.60元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3.33	短期融资券新发行10亿元,期初存量15亿元到期已兑付
	长期借款	242,006,586.70	109,508,694.88	132,497,891.82	120.99	公司三网融合项目新增长期银行贷款
	资本公积	7,356,860,909.44	4,831,910,109.44	2,524,950,800.00	52.26	公司4月份实现上市,募集资金31亿余元
利润表合并数据	销售费用	216,158,403.20	155,039,018.39	61,119,384.81	39.42	本期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增加营销人员所致
	财务费用	29,544,319.46	63,282,536.66	-33,738,217.20	-53.31	本期公司有息负债降低、利率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47,574,903.37	79,890,872.88	-32,315,969.51	-40.45	本期收到的网络资产迁移赔补收入、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58,418.98	28,370.33	1,130,048.65	3983.21	本期不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的部分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合并数据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94,377.31	271,176,285.40	96,718,091.91	35.67	往来款与各种保证金支付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24,964,231.04	-13,964,231.04	-55.94	子公司收回到期的定期存款本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72,283.97	1,000,000.00	1,472,283.97	147.23	收到参股子公司的分红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75.00	本期较上期对外股权投资减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0,373.42	-12,670,373.42	-100.00	本期未发生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支出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42,169,600.00	657,055.80	3,141,512,544.20	478119.60	公司4月份上市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7,167,899.70	90,631,018.64	76,536,881.06	84.45	本期长期借款与短期借款增加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3.33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10亿元,较存量减少5亿元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141,792.67	534,221,054.02	-428,079,261.35	-80.13	本期尚未分红,上期数字包含分红数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6,000,000.00	-2,000,000.00	-33.33	短融手续费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188,811,884.02	1,705,316,489.76	3,483,495,394.26	204.27	公司4月份上市,募集资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	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单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3.自本公司/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本单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公司/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14年3月6日	是	是
	持股最高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公司/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单位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4.如果本公司/本单位拟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014年3月6日	是	是
	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	上市公司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10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股东享有的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金额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2014年3月6日	否	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依法购回本公司/本单位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金额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2014年3月6日	否	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3.自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本单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公司/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014年3月6日	是	是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上市公司	1.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和程序 (1)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①报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因素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相关董事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②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2)股价稳定方案的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则公司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的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公司经审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的50%。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上市前所有股东均承诺就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014年3月6日	是	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对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1)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江苏有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督促本公司/本单位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江苏有线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江苏有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在江苏有线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本公司/本单位将根据江苏有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要求,在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本单位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提下,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江苏有线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江苏有线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江苏有线股票。本公司/本单位和江苏有线上市前其他持有江苏有线5%以上股份股东将按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时所持江苏有线股份比例对江苏有线股票进行同比例增持。在本次稳定股价方案中,本公司/本单位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江苏有线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的30%,不高于上述期间从江苏有线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本公司/本单位具体增持金额和期间在江苏有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明确。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本单位不因不再作为持股5%以上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014年3月6日	是	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薪或降发薪酬或津贴;(4)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取能维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014年3月6日	是	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如本公司/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除因被强制执行、发行人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减转让发行人股份;(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单位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5)本公司/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本公司/本单位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本单位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本公司/本单位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公司/本单位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2.如本公司/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2014年3月6日	是	未发生需要履行承诺的情形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汉德
日期	2015-10-29

公司代码:603355　　公司简称:莱克电气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倪祖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平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平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35,159,825.84	2,995,731,302.66	2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5,733,099.43	1,509,384,664.51	61.3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91,007.46	673,223,095.29	-60.6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98,238,193.22	3,148,982,655.44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527,453.27	255,052,502.63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524,518.65	246,104,600.33	-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0	19.73	减少7.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1	-8.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1	-8.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129.06	-1,166,161.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3,635.51	12,787,72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460.08	152,314.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15,217.08	-1,770,941.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626,007.57	10,002,934.6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08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183,600,000	45.79	183,6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GOLDVAC TRADING LIMITED	112,300,000	28.00	112,300,000	无		境外法人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4.49	18,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10,000	3.72	14,910,000	无		其他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1.37	5,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0.90	3,6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桑乾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0.90	3,6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0.87	3,500,000	质押	3,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0.62	2,5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0.60	2,4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2,419		人民币普通股	1,082,419		
张勇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李淑萍	163,208		人民币普通股	163,208		
郭锐忠	1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王旭平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吴俊青	1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3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		
杨爱梅	116,671		人民币普通股	116,671		
高明辉	1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① 资产构成情况与年初余额相比大幅度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比年初增减(%)	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44,381,359.68	17,828,655.31	148.93	主要系收到客户的款项中银行承兑票据比例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5,693,663.37	65,846,308.53	-45.79	主要系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04,000,000	-	-	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短期借款	254,112,000.00	441,572,372.66	-42.45	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3,611,092.52	-18,202,562.10	-80.16	主要系公司当期出口退税后留抵税金减少所致
资本公积	795,976,432.88	84,972,158.94	836.75	主要系IPO发行溢价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	-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莱克电气信息科技对上海派衍的投资

② 主要财务数据与上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47,549,710.45	-6,144,010.91	-673.92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3,077,178.03	15,503,298.50	48.85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72,753.09	660,902.90	122.84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336.50	-	-	主要系子公司莱克电气信息科技当期利润为负数所致

③ 现金流量构成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91,007.46	673,223,095.29	-60.67%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538,362.05	-299,894,542.67	-177.6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05,156.98	-46,815,046.54	1264.8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公开发行上市4100万股所募集的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莱克投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莱克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莱克投资所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莱克投资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莱克投资所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莱克投资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